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

#激发无限可能

#创造价值

#点亮欢乐时光



#激发无限可能

作为推动新加坡发展的星展银行，我们很荣幸能协助人们实现理想，同时化商机为企业。

“激发无限可能，点亮欢乐时光”代表星展银行的价值主张。“点亮星光”是将一个理想或创意付诸行动。“激发无限可能”一直是星展银行基因的一部分；这不仅是我们传承的遗产、我们的潜力，亦是我们的信念。我们坚信：星展能发挥跨越银行业的影响力，让生活变得更美好。

我们深知须为股东、客户、员工、监管机构和社会等多个利益相关群体承担义务，并会继续致力为各方创造价值、激发无限可能，发挥积极影响力。



关于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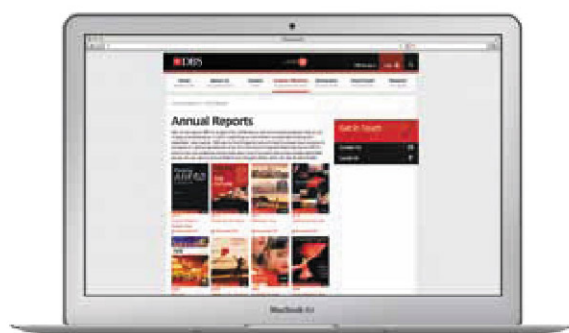
星展银行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在17个市场拥有超过280间分支行。星展银行总部位于新加坡，也是新加坡上市公司，其业务在亚洲迅速发展，主要围绕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区、东南亚和南亚地区。

星展银行的信用评级高达AA-和Aa1，引领亚太地区银行业前沿。我们在本区域的领导地位也备受认可；不仅获《银行家》杂志 (The Banker) 评选为“亚洲最佳银行”，以及获《环球金融》杂志 (Global Finance) 评选为“亚太区最佳银行”，同时亦自2009年至今，连续六年在《环球金融》杂志排名中位列“亚洲最安全银行”。

关于星展年报

本年报遵循2013年发布的国际综合报告架构指导准则进行整合编制。综合报告是持续多年的总体年度报告；在展示传达我们为多个利益相关群体创造价值的有关信息方面，我们持续取得进展。

本年报亦遵循2005年银行业（企业治理）法规，并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于2013年4月3日就金融控股公司、银行、直接保险公司、再保公司及专属保险公司发出的企业治理指导准则所有实质条规。我们也落实强化披露工作组为改进银行的信息披露而提出的大部分建议。



上网参阅我们的年报

请上网www.dbs.com参阅星展的年报、账目及其他信息。

目录



- 05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06 财务摘要
- 07 独立审计师报告
- 07 公司治理情况
- 09 风险管理
- 13 资本管理及规划
- 18 企业社会责任
- 18 重大事项
- 19 星展中国的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
- 22 星展中国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集团简介

星展集团（星展）提供全面的个人银行、财富管理和企业及机构银行的服务。星展生于亚洲、长于亚洲，深谙在区域内各大主要市场经营之道，致力于同客户建立持久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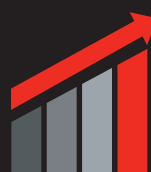
总资产

4,410
亿新元



收入

96.2
亿新元



净利润

40.5
亿新元



遍布亚洲的分支行*

超过280家

*包括支行和营运中心



员工

超过21,000人



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客户

超过200,000



个人银行/财富管理客户

超过600万



亚洲最安全银行

2009 – 2014 《环球金融》

亚太区最佳银行

《环球金融》

东盟及新加坡最
有价值的银行品牌
《品牌价值》

地图显示的星展六大重点市场，是我们致力促进贸易与投资流动的地区。



● 新加坡

- 我们的本土市场
- 拥有超过2,500个服务网点
- 在个人银行、财富管理、企业及机构银行、财资与资本市场领先的银行

● 大中华

- 中国香港: 大中华业务的重心, 拥有49间分行
- 中国大陆: 于2007年成为首家在中国大陆成立法人银行的新加坡银行; 如今在11个城市拥有33间分支行及1家代表处
- 中国台湾: 于2012年成为首家在台湾注册成立子公司的新加坡银行; 如今拥有43间分行

● 南亚与东南亚

- 印度: 在12大城市拥有12间分行, 是印度业务网络最广泛的新加坡银行
- 印度尼西亚: 在11大城市拥有40间分行
- 业务遍及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及越南

● 世界其他地区

- 业务遍及日本、韩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美国, 以促进业务与投资进入亚洲

† 网点包括星展银行/新加坡邮政储蓄银行分行、自助银行服务机、AXS终端机和战略合作伙伴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中国”或“我行”）是在中国设立独资法人银行的首家新加坡银行和首批外资银行之一。2007年5月24日，星展中国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正式成立，并于2012年9月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亿元，注册地在上海。星展中国的股东为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

星展银行前身为新加坡发展银行，成立于1968年，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拥有超过280间分行，业务遍及17个市场。星展银行是新加坡上市公司，其业务在亚洲迅速发展，主要围绕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区、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星展银行的资本充裕性，以及高达AA-和Aa1的信贷评级，引领亚太地区银行业前沿。星展银行获英国《金融时报》属下的《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评选为“亚洲最佳银行”，以及被《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杂志评选为2014“亚太区最佳银行”。此外，星展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六年在《环球金融》杂志排名中位列“亚洲最安全银行”。

星展银行在亚洲提供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和企业及机构银行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星展银行生于亚洲，长于亚洲，充分了解本地区各市场的发展特点。对亚洲市场的深刻洞察，以及区域内紧密联动的业务网络，推动星展银行业务迅速增长，成为亚洲首选银行。同时，星展银行十分重视与客户建立长久的服务关系，同时也积极地通过支持社会企业的发展不断回馈社会，这是我们“亚洲银行之道”的关键。星展银行还于2014年建立了5000万新加坡元的“星展基金会”，加强星展银行对新加坡及整个亚洲地区的社会责任贡献。

中国是星展银行的重点市场之一。截至本年报发稿日，星展中国在中国大陆地区，除了设在上海的总部外，还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苏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和重庆共拥有10家分行和23家支行。星展中国的业务重点为企业银行、环球交易服务以及财资市场、中小企业银行以及个人银行服务。

2013年9月，星展中国是获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筹建营业点的首批银行，同时也是首两家外资银行之一，并于12月31日成为首批获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在自贸区开业的外资银行。2014年1月，星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正式开业，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开业的外资银行。

2014年，星展银行在苏州工业园区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下，协助区内两家源于东南亚的企业从星展银行新加坡总部借入人民币贷款。星展银行是在该试点下开展业务的首批银行之一，并且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金融机构。此外，星展银行财资市场部成功完成了三笔市场首单：首批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首单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直接交易、以及首单1个月标准隔夜指数互换。2014年10月，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沪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中国能源期货市场国际化发展。星展银行是首家与能源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外资银行。

在分支机构有序发展的同时，星展中国在改善监管指标、扩大客户基础、提高业务规模、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等方面也有令人满意的进步。星展中国将在财务稳健、审慎经营和善于创新的基础上，秉承对中国市场的长期承诺，更深入地参与中国市场，为广大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以及金融支持，实现与中国市场的共同成长。星展中国的信用评级也获标准普尔评定为在华银行和金融机构当中最高之一。

星展中国的产品和服务获国内外媒体、官方机构和商会广泛认可，被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评选为“2014年东盟走进中国十大成功企业”，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2014年中国之星：最佳企业银行（外资）”、“2014年中国之星：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外资）”和“2014年中国之星：最佳财资及现金管理银行（外资）”，以及获《财资》评为“2014年中国最佳结构性贸易融资方案”及“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基本机构信息

机构中文名称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英文名称	DBS Bank (China) Ltd
法定代表人	葛甘牛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70H131000001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515022
组织机构代码	66242647-3

二、财务摘要

我行2014与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95,929	213,125
税前利润	46,772	32,478
计提呆账损失准备前利润	108,361	51,014
净利润	35,257	24,105
资产总额	9,805,397	9,688,717
所有者权益	851,502	814,581
不良贷款余额	82,818	45,441
不良贷款率	1.57%	0.9%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153%
拨贷比	2.36%	1.4%
各项贷款及垫款余额	5,255,451	4,877,631
客户存款余额	6,844,030	6,972,104
资本充足率	11.61%	13.06%
流动性比率	65.16%	88.0%
成本收入比	55.01%	66.29%

我行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人民币29.6亿元（2013：人民币21.3亿元），较上年增长38.85%，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35,257万元（2013：人民币24,105万元），较上年增长46.26%。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981亿元（2013：人民币969亿元），较2013年增加1.2%。我行资产主要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和存放同业款项。所有者权益人民币85亿元（2013：人民币81亿元）。

我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进行贷款分类并提取相应的贷款准备金。我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行不良贷款为人民币82,818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5,441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57%（2013年12月31日：0.9%）。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50%（2013年12月31日：153%）（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我行在设立之后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积极吸收存款，同时在贷款方面严格筛选客户。截至2014年底，我行各项贷款及垫款人民币526亿元（2013年底：人民币488亿元），较2013年底增加7.75%，客户存款小幅下降至684亿元（2013年底：人民币697亿元），较2013年底减少1.84%。

我行资本充足，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约为11.61%（2013年12月31日：13.06%）。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约为11.07%（2013年12月31日：12.68%）。流动性比率约为65.16%（2013年12月31日：88.0%），流动性良好。

三、独立审计师报告

我行经董事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财务报告经过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14年度我行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中国市场的特色情况、我行章程以及获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运行，并适当参照国际先进公司治理经验，总体运作效果较好。公司治理各组成部分，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等，各司其职，确保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行和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星展中国董事会构成如下：

何潮辉先生 - 董事长

葛甘牛先生 - 执行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陆雄文教授 - 独立董事

赵亮溪先生 - 独立董事

王开源女士 - 非执行董事

Juan Eugenio Sebastian Paredes Muirragui (庞华毅) 先生 - 非执行董事

伍维洪先生 -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负责指导并管理公司的业务和事务。董事会强调维护良好、坚实并且合理公司治理框架。星展中国努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治理标准，以及由银监会发布的相关公司治理的指导性要求。

董事会对星展中国的营运及财务状况负有最终责任。为完成其对股东、存款人、贷款人、员工及其他相关方，包括监管机构的责任，董事会保证以稳健、专业且有竞争力的方式管理星展中国的业务和营运，包括遵守所有适用于星展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管理关联交易、审计和风险等领域。

2014年度，董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内容涵盖公司的财务、业务、营运、信贷、战略、合规、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监督管理层跟进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安排。2014年度，星展中国董事会积极并尽责履行有关职责。

（二）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向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的职责。根据星展中国的章程，监事具有下列职权：

- 检查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纪律、法规或银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纠正；
- 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其行使的其他职权。

星展中国的监事为林淑慧女士。林淑慧女士为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履行监事职责非常重视，且了解星展中国的运营情况。她与星展中国股东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定期讨论星展中国的重大事宜。2014年度，林淑慧女士列席了我行的董事会等会议，并对我行以传阅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认真审核，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星展中国及其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2014年度，星展中国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各种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并作出有建设性的指导和建议。陆雄文教授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陆雄文教授在关联交易管理、重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事宜方面提出独立、公正、有益的意见。赵亮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赵亮溪先生通过其在国际市场以及在多年审计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我行提出了大量宝贵意见和建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4月24日，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星展中国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议程均获通过。

（五）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星展中国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行政总裁、副行长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星展中国行长/行政总裁为葛甘牛先生，副行长为徐雁芬女士。徐雁芬女士还兼任首席运营官。星展中国行长、副行长、分（支）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董事会决定的各业务、营运等方面的主管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等要求，熟悉银行业务及内部控制系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3



五、风险管理

根据我行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制定风险偏好限额指导风险管理。

我行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遵循风险偏好限额。我行在管理层建立的委员会，包括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执行委员会和欺诈管理委员会，风险执行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以及操作风险委员会，获得授权负责对特定的风险范畴实施监督。

在日常业务基础上，各业务部门须承担主要风险管理责任。独立的监控职能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一起，及时向我行管理层提供主要风险敞口的评估及相应的管理措施。

合规部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全面协调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根据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职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合规部就业务经营活动向我行管理层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和建议，支持业务合规开拓。

审计部作为独立部门，负责对星展中国整体运营进行独立基于风险的审计评价和监督，直线向审计委员会和虚线向行长/行政总裁报告。年度审计计划按照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监管要求方式拟定，内审范围涵盖对星展中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程序、治理框架和流程、相应责任履行水平等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无法和/或不愿履行其偿还债务合约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产生于本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交易行为例如外汇交易、衍生产品交易和债券；以及交易结算。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之一。

借贷敞口典型的代表即是资产负债表内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或本金。金融担保和备用信用证代表银行将在客户不能履行其对第三者的义务的情形下代其履行付款义务，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虽然该债务为或有债务。贸易和证券交易的预结算信用风险(PCE)是采用扣除担保物且采用净结算方式进行衡量。结算风险是产生于在本行履行现金或证券的交割义务后而交易对手未履行义务而承担的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星展中国在考虑本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地化了集团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设定了本行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政策以确保在本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信用风险管理方法

星展中国建立了基于风险的信贷批准和监控程序，将信贷分为两种基本的授信风险类型，即信用风险额度及结算风险额度。根据授信风险等级将各个类型中的申请加以区分，并在各种类型中将具有相同授信风险等级的申请额度相加，根据客户集团的总授信额度、期限及相应的风险评级确定所需的审批权限。

星展中国采用集团内部的11级评级系统衡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我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我行的评级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监督与制衡机制贯穿整个信贷流程，信贷控制机制是为了确保贷后风险获得评估及管理，并遵守银行整体的信贷政策和指导方针。这些机制确保具有适当的审查以及对超额和例外的审批程序以及监督是否遵照由我行管理层和/或监管机构所制定的信贷标准和/或信贷协议。

每个信贷风险和/或信贷关系都要定期进行信贷审查。定期审查的目的是在贷后持续地对借款人的财务表现、履约能力及还款能力进行监控，以确保信用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接受的范围内。审查频率依照借款人风险评级的高低设为月度、半年度、年度。并且，当发生特定的触发因素/事件时，例如发生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诉讼、借款人发出的财务警报信息、国家或行业风险出现严重恶化等，必须进行全面的特别审查。

星展中国贷前及贷后监控也有制衡机制，以确保相关贷款的前提条件（包括审批条件、担保文件等法律手续）得到满足后才容许激活贷款额度。

星展中国同时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建立健全的客户信用风险监控体系，防止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确保对关联方的授信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是关键信用风险管理方法之一。星展中国会采用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式来评估投资组合在面对“潜在但可能发生异常损失”的不良信贷风险事件的脆弱性。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按照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星展中国制定了本地化的国别风险政策，针对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准备金计提作出了规定。按照银监会国别风险敞口与拨备统计的规定，星展中国定时进行半年一次的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统计表的上报。在2014年度，星展中国总体而言国别风险暴露较低，敞口集中在低风险区域，没有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超过净资产25%的重大国别风险暴露。

信用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星展中国严格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是把风险管理融入营运管理程序之中，同时保持风险评估的独立与完整性。我行于总行及各地分支机构，从董事会到个人的各级员工都负有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及其管理进行适当监督。中国信用风险委员会每月和高级管理层讨论各个层面的信用风险以及包括信贷风险评估及遵守限额、政策、例外事项和其他程序的风险管理；评估星展中国的风险回报；识别、衡量及监督星展中国的信贷风险组合；识别并批准特定信用风险在国家、业务及部门等层面的集中度以及影响信用资产组合的趋势，并执行相应的政策和程序以管理已识别的风险。董事会成员则透过每季度举行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了解信贷组合的资产质量情况。

星展中国各部门权责分明，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信贷原则。业务部门充分分析各类信贷风险来源，平衡业务增长与信贷风险的承受水平，提交合理的信贷授信申请。

信贷部审查授信申请所有相关信贷风险，确保符合行内信贷政策以及监管机构相关借贷指引后作出审批。

信贷监控部坚守风险管理政策及营运程序，紧密的贷前检查和贷后跟踪保证了法律文件的完备及贷款的执行满足了贷款的规定和监管的要求。

特殊资产管理独立于业务部负责处理回收问题贷款并定期反馈问题贷款的处理经验和教训，以增进信贷审批对特殊情况的认知与经验。

星展中国采用以Finacle系统为核心操作系统的一系列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信用风险额度、敞口等进行管理。Finacle系统可以实现准确对贷款额度进行管理，对超出贷款额度的余额和贷款逾期的警示等都能提供重要信贷资讯,协助我行完成贷款的发放、冻结和回收管理等。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外汇、股价、信用基差和商品价格，以及这些因素相关性及隐含波动率发生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我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 √ 交易账户：源于（1）做市交易；（2）为客户设计产品；（3）捕捉市场机会
- √ 银行账户：源于（1）管理零售银行及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风险所产生的头寸；（2）银行美元资本金和非本币利息收入所产生的结构性外汇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我行的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框架。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作为高层评审平台，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我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政策

风险计量方法

流程、系统和报告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核心市场风险政策》建立了我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标准。《政策执行指引和要求》作为《核心市场风险政策》补充，为各主题设定了具体执行要求，确保我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具备统一的标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则制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标准和控制手段。

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风险价值(VaR)是计算在特定时间区间和置信水平下，由于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风险敞口所产生的潜在损失。我行的风险价值模型使用历史模拟法，基于一天的持有期和95%的置信区间。我行采用尾部风险价值，即超出95%置信区间的潜在损失的平均值，监控和限制市场风险敞口。另外，我还运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方法，辅助尾部风险价值，控制市场风险敞口。

我行采用事后检验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预测准确度。事后检验将日终市场风险敞口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营业日由于该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用于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和佣金以及日中交易的损益。对于事后检验，我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99%置信度的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模型，如历史模拟法，能够估算基于一系列市场风险因子和工具对整个交易组合造成的潜在损益。风险价值模型的局限性包含但不限于：（1）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不能准确预估未来的市场变动；（2）可能低估严重市场风险事件导致的风险。

为了监控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我行制定了全面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政策，通过真实历史压力情景和市场风险因子价格的假设变动，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定期多样化的压力测试。

尾部风险价值亦是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我行管理因资产负债不匹配而引发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包括基点风险、重订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隐含期权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我行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构建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我行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流程的适合度和有效性亦进行定期审阅。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2014年市场风险

交易账户

下表是我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

人民币百万	2014 年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1.02	6.68	11.19	2.81
人民币百万	2013 年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7.93	7.59	10.59	4.28

交易账户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人民币利率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风险敞口。

对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易账户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倘若人民币利率调高50个基点，交易账户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1,887万元。

对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易账户美元对人民币外汇风险头寸，倘若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上涨5%，交易账户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217万元。

银行账户

下表是我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

表1：资金部银行账户

人民币百万	2014 年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7.01	2.35	7.01	0.84
人民币百万	2013 年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4.10	1.75	4.28	0.75

表2：资产负债银行账户

人民币百万	2014 年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21.96	23.87	33.79	13.53
人民币百万	2013 年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5.49	23.23	36.57	14.16

银行账户主要风险敞口来源于美元兑人民币结构性外汇敞口和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我行通过汇率和利率价格变化，试算市场风险敞口对银行账户经济价值的影响。

对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倘若利率调高50个基点，经济价值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5,656万元。

对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外汇风险头寸，倘若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上涨5%，经济价值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6,911万元。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履行到期义务所引发的风险。我行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存款支取、到期偿还借入资金、延长信贷承诺及支持营运资金需求的义务。我行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保证流动性兑付需求。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由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并依据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执行，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我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政策

风险计量方法

流程、系统和报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规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描述了我行管理流动性风险采用的战略范围，包括保持足够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如流动资产、资金市场拆借能力以及管理层改善流动性的干预行为)，以解决潜在现金流短缺，并维持流动性来源的多样性。当发生潜在或真实的危机时，我行制定的整套流动性应急计划可确保银行能够采取果断措施，维持充足的流动性。

《流动性风险核心政策》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标准。《流动性风险政策指引》就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标准和具体要求进行了表述，以提高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是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容忍度内对现金流到期错配的分析。我行定期对正常和不利情景下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分析，评估在持续生存期内，银行用来抵补或缓解预期现金流缺口的能力。为保证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相匹配，我行特别设置了一系列方便监控和管理的核心参数，作为分析的基础，如情景类型、生存期及最低流动资产保有水平。若发生任何抵补能力无法弥补未来现金流短缺的情况，都需向相关委员会汇报，以便委员会成员进行商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我行针对各种不利情景进行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压力测试，包括一般市场压力情景及/或特定的压力情景，以评估诸如负债流出增加、资产展期及/或流动资产存储减少时流动性的脆弱程度。

作为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辅助，我行还定期使用其它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如流动性相关指标和资产负债表分析，以便深入了解管理我行流动性状况。

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统对我行流动性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加总、控制和监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我行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流程的适合度和有效性亦进行定期审阅。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操作流程不足或失误、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或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银行大多数业务和活动中。

银行的目标是，在考虑银行运营所处的市场环境、业务特性以及竞争和监管环境基础上，将操作风险控制适当水平。

操作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为实现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一套核心操作风险标准，该标准为确保可控且健全的运营环境提供基本指引。该框架还包括各监督职能部门制定的各种专题操作风险政策。

操作风险管理方法

为有效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该框架制定了各种工具，包括内控自我评估、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各业务、支持部门通过内控自我评估以识别主要操作风险，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针对所识别的风险，各部门负责制定整改计划并跟进问题的及时解决。操作风险事件类别根据巴塞尔标准划分。这些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我行声誉的重大事件，必须根据既定标准予以上报。银行采用设有预警界值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监控。

各项新产品或服务投产前或外包安排开始前必须通过风险审核及审批程序。各相关部门独立于提出新产品或服务的风承担部门，对新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变更以及外包业务安排也须通过类似的审查程序。

操作风险缓释方案主要包括业务连续性管理及全球保险计划。业务连续性管理是银行管理业务中断的风险缓释方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针对业务的自我恢复能力所进行的计划包括通过业务影响分析识别关键业务职能以及制定和维护业务连续性计划（BCP）。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将业务中断造成的影响最小化（该业务中断由业务资源的严重缺失引起）并提供合理的服务水平，直至恢复业务常态。高级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阐明业务连续性的准备情况、合规情况以及剩余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系统是识别、评估和报告操作风险不可缺少的部分。我行采用网络版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以支持多种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工具的运用，包括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内控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问题及改进方案跟踪以及操作风险状况报告。

各部门负责根据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政策对涉及产品、流程、系统和业务活动的日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和其他监督职能部门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管理，评估各部门主要操作风险问题及其对银行的影响，并向有关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层面委员会报告和/或上报主要操作风险，提供适当的风险缓释策略和建议。

我行操作风险委员会向风险执行委员会报告，并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包括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提供全面广泛的监督与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和支持部门的代表。该委员会定期审阅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审阅和批准操作风险政策以及这些政策的修改，或者在获得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委员会审批前，审核这些政策及修订。

在风险计量方面，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

六、资本管理及规划

管理目标

星展中国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审阅我行资本情况。由首席执行官任主席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我行资本管理和规划程序的监督与评价。

星展中国坚持积极的资本管理政策，以实现下列目标：

- 确保我行持续符合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并拥有充足的资本以满足内部评估的资本需求。
- 确保我行的资本足以在既定风险偏好范围内，支持我行的业务战略实施及发展。
- 优化股东回报，同时针对业务的相关风险状况保持审慎的资本金水平。

管理流程

我行资本管理目标通过设定与业务发展和战略相一致的资本规划实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我行资本规划的主要工具，旨在通过对未来三年资本需求及供给的量化评估和前瞻性预测，测试压力情景下的资本充足情况。

资本构成

根据监管要求，我行旨在合理利用各类资本工具，管理资本结构，以优化资本成本以及资本供给的灵活性。2014年度我行资本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814,581
本年利润	35,257
其他综合收益（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51,50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51,502
其他一级资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一级资本净额	851,502
二级资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24,09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变动	17,317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409
二级资本净额	41,409
资本净额	892,911

资本充足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星展中国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末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计量的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充足率情况：

根据《资本办法》，我行12月31日的监管资本构成如下（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2014	2013
实收资本	630,000	630,000
留存收益：	219,306	184,049
其中：盈余公积	21,931	18,405
一般风险准备	87,270	80,590
未分配利润	110,105	85,054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准备	2,196	532
其中：资本公积	2,257	1,365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851,502	814,58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	-
核心一级资本	851,502	814,581
其他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851,502	814,581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1,409	24,092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	-
二级资本	41,409	24,092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892,911	838,673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2014	201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0,538	17,34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2014	2013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4,226	69,533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1,409	24,092

风险加权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为基本指标法。报告期末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4	201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558,759	5,578,84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89,343	467,31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1,751	377,12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689,853	6,423,286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2014	2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7%	12.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7%	12.68%
资本充足率	11.61%	13.06%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07%	7.68%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2014	2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8.0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2014	2013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28%	14.92%
资本充足率	12.28%	14.92%

监管变化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逆周期资本的计提与运用规则有待另行规定。

根据银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在达标过渡期内，我行的分年度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监管要求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0%	5.90%	6.30%	6.70%	7.1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0%	6.90%	7.30%	7.70%	8.10%	8.50%
资本充足率	8.50%	8.90%	9.30%	9.70%	10.10%	10.50%

注：除特别注明外，资本充足情况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七、企业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本地注册的外资法人银行，星展中国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金融服务，并与客户、股东、员工与时俱进，协同发展。同时，作为一个企业公民，星展中国积极承担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关注客户、员工、商业伙伴、社区等相关方的利益，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星展银行一直传承并坚守开创精神，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也先行一步，致力于寻求可持续的回馈社会的方式，通过“授人以渔”的模式，调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问题，让公益更加有生命力：帮助社会企业这种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中国积极发展。自2012年以来，星展中国推出“社会企业公益计划”在中国已经无偿资助了十五个社会企业的发展项目，以往项目既有旨在帮助弱势群体提升生活、就业能力的；也有试图解决城镇化中出现的一些社会问题，帮助农村人口、流动人口更好融入城镇生活的。这些项目受惠人群已经过万。“2014年度星展社会企业公益计划”共支持四家环保类社会企业发展项目，关注环境问题，致力于减轻城市乡村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

为了支持年轻群体的社会企业创业实践，激励和促进开展更为广泛的社会企业实践，星展中国与友成基金会2014年继续合作推出第二期“星展中国社企实践种子基金”，挑选成熟的社企创业方案予以资金支持。激励年轻人开拓思路，寻求机会参与社会企业的实践，把可持续公益的社会理想变成现实。通过选拔创业方案，为参加过社会企业创业培训的青年提供展示平台，增进交流学习，增强社会企业创业素质，并让已经准备好了的创业者“试一把”，尝试把想法变成现实，投身到社会企业事业中去。

星展中国还通过多角度支持社会企业，其中包括提升社会企业的大众认知度，让更多人参与社会企业的实践。自2012年起，连续三年与知名学府合作开办社会企业论坛，与来自高校、传媒、商界、金融圈、公益圈等各界精英教授社会企业的理念和分享国内外社会企业的实践案例。论坛形式新颖独特，内容丰富创新，为企业家、高校学生、社会企业家创造一个交流平台，相互尝试探索社会企业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2014年12月，星展中国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创行中国在上海交通大学举办“2014社会企业高校论坛”。北京乐平基金会首席执行官沈东曙、社会企业研究中心投资总监姚坤杰、创行中国总裁兼理事会主席葛诺仁、HeArt创始人青年社会企业创业者王小波发表了论坛主题演讲，与近300名来自高校和公益组织的论坛来宾探讨了社会企业的创业之路，激励年轻人开拓思路，寻求机会参与社会企业的实践，把可持续公益的社会理想变成现实。

同时星展中国深信，只要企业自身和每个员工都不遗余力地从一点一滴做起，将点滴关爱汇流成河，对整个社会的贡献就能有目共睹。所以在员工与公益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桥梁，鼓励员工作为志愿者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通过系列的志愿者项目不断促进我们的核心价值，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专业技能，为我们的生活和工作的社区做有意义的贡献。2014年截至到12月31日，共计220人次参与志愿者活动，贡献志愿者时间近900小时。星展中国在多次员工、客户活动中，积极采购社会企业的产品及服务，将扶持社会企业的理念不断融入公司运营中。

八、重大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我行的法律诉讼均为日常贷款业务活动产生的诉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行已对不良贷款拨备了适量的准备金，我行预计该等不良贷款诉讼不会对我行的财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我行在2014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合并事项。

(三)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我行执行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年5月1日起执行）。在2014年度，我行无上述法规项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也无关联交易对我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四) 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在2014年度，我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我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五)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我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2014年度，我行除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 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2014年度，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发生。

九、星展中国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8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8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470
传真: +86-21-3896 8472

上海卢湾支行

上海市淮海中路398号世纪巴士大厦1楼
邮编: 200020
电话: +86-21-3852 5566
传真: +86-21-5383 8080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128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3852 5588
传真: +86-21-5276 9916

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77、1381号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3852 5633
传真: +86-21-6309 7275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漕溪北路569号
邮编: 200030
电话: +86-21-3852 5666
传真: +86-21-6192 2906

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55号六月汇广场一层01单元
邮编: 201103
电话: +86-21-3852 5520
传真: +86-21-3372 9223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1层C1、D1单元
邮编: 200001
电话: +86-21-3852 5681
传真: +86-21-6301 3192

上海张杨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融恒瑞国际大厦1幢张杨路570号147室
邮编: 200122
电话: +86-21-3852 5727
传真: +86-21-5010 8327

上海莘庄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393号1-2层商场C
邮编: 201199
电话: +86-21-3852 5766
传真: +86-21-6496 9586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3幢1层总部峰汇
邮编: 200131
电话: +86-21-3896 8001
传真: +86-21-5090 5298

上海浦东喜玛拉雅中心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1108号卓美喜玛拉雅酒店1楼
邮编: 200127
电话: +86-21-2061 0900
传真: +86-21-5068 1225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22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000
传真: +86-10-6596 9016

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一层101单元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500
传真: +86-10-5836 9390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5-106室
邮编: 100033
电话: +86-10-5752 9027
传真: +86-10-5836 9392

北京金地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写字楼A- 101
邮编：100022
电话：+86-10-5752 9250
传真：+86-10-8571 3297

北京三里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中心1号
办公商业楼1层1102-1
邮编：100027
电话：+86-10-5752 9220
传真：+86-10-5935 9855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地上1层102单元
邮编：100080
电话：+86-10-5752 9300
传真：+86-10-8286 8046

北京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8号颐堤港130、183单元
邮编：100016
电话：+86-10-5752 9331
传真：+86-10-8426 0507

北京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25号楼1层102单元
邮编：100101
电话：+86-10-5752 9588
传真：+86-10-8498 1507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232号万菱国际中心18层
邮编：510620
电话：+86-20-3818 0888
传真：+86-20-3818 0776

广州分行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232号万菱汇首层42号铺
邮编：510620
电话：+86-20-3818 0998
传真：+86-20-3899 2492

广州淘金路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48-52号丽晶大厦101-201单元
邮编：510095
电话：+86-20-3818 0939
传真：+86-20-8349 7941

广州滨江东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185号101号房01号商铺
（金海湾首层）
邮编：510230
电话：+86-20-3818 0700
传真：+86-20-8926 9081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25号之101号商铺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18 0749
传真：+86-20-3838 5453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2236室
邮编：530028
电话：+86-771-5588 288
传真：+86-771-5501 586

南宁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五象大酒店一楼左侧区域
邮编：530028
电话：+86-771-5588 280
传真：+86-771-5501 586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8楼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223 1000
传真：+86-755-8269 0890

深圳分行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159号铺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223 3433
传真：+86-755-2589 6285

深圳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7楼1704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223 1286
传真：+86-755-8269 0987

深圳南山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
一楼177、178、179、180室
邮编：518054
电话：+86-755-2223 3480
传真：+86-755-8650 8123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7楼
邮编：215021
电话：+86-512-8888 1088
传真：+86-512-6288 8070

苏州干将东路支行

苏州市干将东路876号一层
邮编：215005
电话：+86-512-8888 1100
传真：+86-512-6581 360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首层二座8层
邮编：300051
电话：+86-22-5896 5388 或 +86-22-5819 3288
传真：+86-22-8319 5287

天津分行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首层01-03A
邮编：300051
电话：+86-22-5896 5371
传真：+86-22-8319 5286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8层802、803单元
邮编：523070
电话：+86-769-2723 6088
传真：+86-769-2339 2005

东莞分行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1层103单元
邮编：523070
电话：+86-769-2723 6088
传真：+86-769-2339 2006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A区1801、1802、1803室
邮编：310012
电话：+86-571-8113 3188
传真：+86-571-8791 0920

杭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101、103、105室
邮编：310012
电话：+86-571-8113 3189
传真：+86-571-8791 0972

杭州凤起路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75号
邮编：310003
电话：+86-571-8113 3116
传真：+86-571-8791 0286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6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29层1、4及2-1单元
邮编：400010
电话：+86-23-6848 4688
传真：+86-23-6381 5401

重庆分行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6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1层1-1单元
邮编：400010
电话：+86-23-6848 4688
传真：+86-23-6381 520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24-25
资产负债表	26
利润表	27
现金流量表	28-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0
财务报表附注	31-8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80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807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市
2015年01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 章

黄 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	14,641,751,532	14,696,149,526	14,527,884,912
存放同业款项	10	6,808,957,502	8,041,985,706	14,213,304,799
拆出资金	11	9,869,974,765	12,869,481,043	11,457,103,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6,404,708,433	3,587,372,816	3,987,444,525
衍生金融资产	13	2,466,125,887	4,037,184,710	2,873,823,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2,018,231,539	2,857,612,839	-
应收利息	15	676,851,270	569,415,748	592,714,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	51,312,240,968	48,080,976,406	46,851,810,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3,114,560,775	1,727,323,916	3,051,065,805
固定资产	18	84,394,404	86,906,367	97,164,247
长期待摊费用	19	19,507,951	24,046,681	34,745,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305,382,068	173,421,744	160,799,598
其他资产	21	331,279,100	135,295,201	140,819,797
资产合计		98,053,966,194	96,887,172,703	97,988,680,1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3,545,531,502	497,606,912	1,106,785,999
拆入资金	23	8,902,778,114	10,656,090,100	13,935,063,731
衍生金融负债	13	2,464,821,531	4,043,036,975	2,744,080,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2,249,084,549	-	2,141,329,682
吸收存款	25	68,440,297,462	69,721,042,098	67,810,780,313
应付职工薪酬	26	145,485,453	120,534,665	113,652,239
应交税费	27	205,559,525	120,568,837	25,904,944
应付利息	28	1,052,884,293	1,279,794,495	1,207,079,063
应付债券	29	2,001,569,222	1,975,960,214	497,867,340
其他负债	30	530,933,642	326,726,348	493,053,505
负债合计		89,538,945,293	88,741,360,644	90,075,597,5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22,571,343	22,571,343	22,571,343
其他综合收益	44	(611,516)	(17,248,288)	(8,924,273)
盈余公积	33	219,306,108	184,048,901	159,943,560
一般风险准备	34	872,700,000	805,900,000	587,500,000
未分配利润	35	1,101,054,966	850,540,103	851,992,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5,020,901	8,145,812,059	7,913,082,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53,966,194	96,887,172,703	97,988,680,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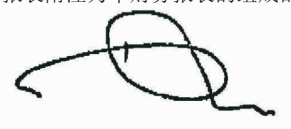
首席财务官: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6	4,705,702,727	4,157,282,391
利息支出	36	<u>(2,695,482,783)</u>	<u>(2,704,269,215)</u>
利息净收入		2,010,219,944	1,453,013,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465,901,177	417,263,7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u>(53,450,427)</u>	<u>(35,127,79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2,450,750	382,135,947
投资净收益	38	129,712,903	45,405,3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42,631,470)	17,530,772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	40	449,450,294	230,778,320
其他业务收入		<u>89,085</u>	<u>2,390,027</u>
营业收入		<u>2,959,291,506</u>	<u>2,131,253,627</u>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175,920)	(208,764,264)
业务及管理费	41	(1,627,939,445)	(1,412,870,692)
资产减值损失	42	<u>(615,885,901)</u>	<u>(185,351,379)</u>
营业支出		<u>(2,497,001,266)</u>	<u>(1,806,986,335)</u>
营业利润		<u>462,290,240</u>	<u>324,267,292</u>
营业外收入		20,925,790	2,490,498
营业外支出		<u>(15,496,606)</u>	<u>(1,972,797)</u>
利润总额		467,719,424	324,784,993
减: 所得税费用	43	<u>(115,147,354)</u>	<u>(83,731,581)</u>
净利润		<u>352,572,070</u>	<u>241,053,412</u>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4	16,636,772	(8,324,015)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369,208,842</u>	<u>232,729,397</u>
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65,030,908	1,418,011,46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52,513,312	3,644,630,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80,941,55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082,019,42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249,084,54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39,381,300	-
收取利息的现金		4,479,023,980	4,062,815,079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8,863,167	472,393,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547,117	317,777,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9,463,761	10,296,568,89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46,396,984)	(1,447,826,80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53,311,986)	(3,278,973,63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352,700,8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193,802,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13,015,15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23,451,666)
支付利息的现金		(2,823,002,733)	(2,602,639,01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450,427)	(35,127,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531,719)	(806,755,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838,500)	(207,679,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07,361)	(774,86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6,454,862)	(16,423,820,24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1,933,008,899	(6,127,251,34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444,945,503	2,772,643,202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19,243,225	117,765,685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5,010,8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199,575	2,890,408,887
购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0,000,000)	(1,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11,748)	(26,842,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111,748)	(1,486,842,79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12,173)	1,403,566,090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94,556,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4,556,34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61,036)	(26,333,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61,036)	(26,333,38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61,036)	1,468,222,96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4,574	(43,284,88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7,600,264	(3,298,747,18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1,988,436	15,760,735,61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3,009,588,700	12,461,988,4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附注 31	资本公积 附注 3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44	盈余公积 附注 33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5	合计
2012 年 12月31 日年末余额	6,300,000,000	13,647,070	-	159,943,560	587,500,000	851,992,032	7,913,082,662
会计政策变更	-	8,924,273	(8,924,273)	-	-	-	-
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300,000,000	22,571,343	(8,924,273)	159,943,560	587,500,000	851,992,032	7,913,082,662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241,053,412	241,053,412
其他综合收益	-	-	(8,324,015)	-	-	-	(8,324,01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8,324,015)	-	-	241,053,412	232,729,397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8,400,000	(218,400,000)	-
提取储备基金	-	-		24,105,341	-	(24,105,34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00,000,000	22,571,343	(17,248,288)	184,048,901	805,900,000	850,540,103	8,145,812,059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352,572,070	352,572,070
其他综合收益	-	-	16,636,772	-	-	-	16,636,77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6,636,772	-	-	352,572,070	369,208,842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6,800,000	(66,800,000)	-
提取储备基金	-	-	-	35,257,207	-	(35,257,207)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00,000,000	22,571,343	(611,516)	219,306,108	872,700,000	1,101,054,966	8,515,020,9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1 银行基本情况及业务活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于本行成立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本行(“业务切换”)之前, 星展银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香港”)在中国境内设有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及星展香港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于2006年12月22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星展银行和星展香港将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星展香港苏州分行改制为由星展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即“本行”); 批准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保留为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

于2007年5月22日,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获得00000042号金融许可证。于2007年5月24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4272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于2012年8月21日, 本行获得银监会的批准(银监复[2012]429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亿元。于2012年9月24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11160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行的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主要经营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于2014年1月3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经银监会上海银监局批准获得沪银监办证[2014]3号金融许可证。于2014年1月6日, 该支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310000500539013号营业执照。目前, 本行在中国的上海、北京、深圳、苏州、广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和重庆共拥有10家分行和21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人民币是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 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则将其归入此类别。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在其它合同中但在会计上被分离出的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除非该衍生工具根据附注4(8)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 即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此类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投资。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 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持有这些金融资产的目的是投资或者满足监管机构的流动性要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 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 此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列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 按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计入当期股东权益; 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 再将以前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d)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e)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 并且本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利益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 指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行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 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 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主要包括本行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违约和财务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 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 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 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 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本行在实际操作中, 亦可以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减值状况进行计量。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 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 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 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 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 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当期情况, 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本行会对未来现金流估计的模型和假设进行定期审阅。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 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 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 则以前所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转回。转回的金额在利润表中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 本行考虑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该资产的累计损失中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 即购买成本和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扣减以前计入损益的该金融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 应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并计入损益。

如果在后续期间内, 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 并且该增加客观上与减值损失计入损益后发生的某事件有关, 则应转回减值损失,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权益工具发生的已经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下列情况下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净额列示:

- (i) 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 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 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上述情况发生时, 本行于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衍生金融工具(续)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ii)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 (iii) 混合金融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

单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益计入利润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套期会计

本行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行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对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在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家具和电脑，本行采购或新建的固定资产以其成本作为初始计量的依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内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 年	10%	2.14%
办公设备和家具	5-8 年	0%-10%	11.25-20%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2-5 年	0%-10%	18-50%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和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行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不会在以后期间予以转回。

(12)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 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3)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手续费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接受相关服务时确认。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待相关的投资售出时, 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 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5)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其分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 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提前终止租赁协议, 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罚款支出全部计入协议中止当期的损益。

(16) 或有负债和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 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 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 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17)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 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后, 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 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财务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附注46中披露。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股权激励计划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在职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股权激励计划

本行员工享有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实行的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计划, 在该计划下本行以星展集团发行的股份激励员工。授予员工的股份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相应等待期内确认于本行的利润表内, 本行同时确认应付总行款项。

(19) 预计负债

因过去发生的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和苏州。

5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 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要确定下列重要假设或者其他估计的变更所带来的影响是不现实的, 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 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 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 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 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 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 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 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 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 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 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 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2013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的影响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5,323,055	17,248,288	22,571,343	13,647,070	8,924,273	22,571,343
其他综合收益	-	(17,248,288)	(17,248,288)	-	(8,924,273)	(8,924,273)

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干与应付职工薪酬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已进行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批准报出。

8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	56,417,839	57,328,434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1,258,730,336	11,371,243,648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3,326,603,357	3,267,577,444
	<u>14,641,751,532</u>	<u>14,696,149,526</u>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于外币存款，本行必须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5%(2013年12月31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该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亦须根据上旬末人民币存款余额的18% (2013年12月31日：18%)提取并缴存存款准备金。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1.62% (2013年：1.62%)。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得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10 存放同业款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6,179,235,349	7,444,521,03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20,600,678	458,258,039
存放境外联行款项(附注49(e)(3)(i))	209,121,475	139,206,637
	<u>6,808,957,502</u>	<u>8,041,985,706</u>

11 拆出资金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8,707,364,765	12,259,791,043
拆放境外联行款项(附注49(e)(3)(i))	1,162,610,000	609,690,000
	<u>9,869,974,765</u>	<u>12,869,481,043</u>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策性金融债	3,889,819,958	902,662,369
公司债券	1,592,553,549	2,675,004,853
国债	40,229,148	9,705,594
大额可转让存单	882,105,778	-
	<u>6,404,708,433</u>	<u>3,587,372,816</u>

交易性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行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90,000,000元。于2013年12月31日, 本行无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13.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交易而使用下述主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交易, 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组现金流交换另一组现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结果是货币或利率的经济交换(例如固定利率交换浮动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项的结合(即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 本行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行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公允价值、名义金额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 本行采用与信贷业务相同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外币期权指一种合约协议, 订明卖方(期权卖方)授予买方(持有人)权利(而非责任), 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内, 按预定价格买入(如属认购期权)或卖出(如属认沽期权)指定数额的外币或金融工具。卖方会向买方收取期权金作为承担外汇或利率风险的代价。期权可在交易所买卖, 亦可由本行及客户以场外交易方式磋商买卖。

利率期权是指买方在支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在合约有效期内或到期时以一定的利率(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面额的利率工具的权利。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 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可观察到的数据, 如利率和汇率。另外,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 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 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包括交易及代客衍生产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22,912,647,304	228,543,897	(46,117,300)
外汇货币掉期	344,480,502,049	1,130,281,817	(1,355,807,294)
外汇期权	24,957,242,445	126,190,910	(101,130,221)
交叉货币互换	2,465,539,761	28,758,261	(13,139,841)
	<u>394,815,931,559</u>	<u>1,513,774,885</u>	<u>(1,516,194,656)</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306,436,041,254	732,587,232	(718,368,450)
利率上下限	62,533,332,940	109,232,678	(114,520,894)
	<u>368,969,374,194</u>	<u>841,819,910</u>	<u>(832,889,344)</u>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u>2,594,674,246</u>	<u>40,920,578</u>	<u>(46,391,471)</u>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u>4,743,216,422</u>	<u>69,610,514</u>	<u>(69,346,060)</u>
合计	<u>771,123,196,421</u>	<u>2,466,125,887</u>	<u>(2,464,821,531)</u>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13.1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25,666,815,749	109,504,745	(243,918,861)
外汇货币掉期	260,363,375,130	2,445,260,159	(2,325,267,992)
外汇期权	6,113,652,165	19,768,309	(6,076,127)
交叉货币互换	467,979,590	376,535	(1,636,539)
	<u>292,611,822,634</u>	<u>2,574,909,748</u>	<u>(2,576,899,519)</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79,981,916,344	1,046,091,488	(1,037,217,390)
利率上下限	62,163,255,167	171,747,001	(172,108,920)
	<u>242,145,171,511</u>	<u>1,217,838,489</u>	<u>(1,209,326,310)</u>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u>5,569,113,391</u>	<u>136,908,448</u>	<u>(149,363,905)</u>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u>8,835,663,116</u>	<u>107,528,025</u>	<u>(107,447,241)</u>
合计	<u>549,161,770,652</u>	<u>4,037,184,710</u>	<u>(4,043,036,975)</u>

13.2 套期会计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 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930,000,000	-	(4,957,640)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 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630,000,000	-	(19,093,334)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13.2 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本行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应付债券。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损失)/收益		
- 套期工具	14,135,694	(19,093,334)
- 被套期项目	<u>(13,581,544)</u>	<u>19,044,851</u>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u>554,150</u>	<u>(48,483)</u>

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债券	<u>2,018,231,539</u>	<u>2,857,612,839</u>

根据本行的政策, 由交易部门进行的逆回购和回购交易同其他交易组合一起, 以公允价值作为管理和评估的基础。因此, 本行将该等资产和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15 应收利息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388,154,136	324,017,090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利息	89,018,417	96,099,400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96,472,900	97,432,356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8,267,903	39,977,115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5,905,461	5,901,422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u>19,032,453</u>	<u>5,988,365</u>
	<u>676,851,270</u>	<u>569,415,748</u>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零售贷款和垫款		
– 按揭贷款	4,724,108,320	4,371,065,555
– 其他	1,542,078,858	1,819,697,831
	<u>6,266,187,178</u>	<u>6,190,763,386</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9,389,182,384	34,522,097,687
– 进出口押汇	646,422,720	481,946,387
– 贴现及其他	6,252,713,447	7,581,501,668
	<u>46,288,318,551</u>	<u>42,585,545,742</u>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52,554,505,729</u>	<u>48,776,309,128</u>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368,793,120)	(248,658,205)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873,471,641)	(446,674,517)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u>(1,242,264,761)</u>	<u>(695,332,722)</u>
贷款和垫款, 净额	<u>51,312,240,968</u>	<u>48,080,976,406</u>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个人信贷	6,266,187,178	12%	6,190,763,386	13%
制造业	17,540,531,544	34%	17,230,892,818	36%
批发和零售业	14,859,860,300	28%	13,429,544,067	28%
房地产业	6,336,841,807	12%	5,364,350,879	11%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033,377,459	4%	2,152,744,534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2,435,364	2%	1,214,554,817	2%
建筑业	1,123,308,079	2%	797,070,028	2%
农、林、牧、渔业	701,665,528	1%	306,806,306	1%
采矿业	545,320,214	1%	681,642,289	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11,661,520	1%	488,675,254	1%
住宿和餐饮业	308,275,334	1%	160,288,711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4,867,295	-	446,308,143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022,995	-	158,378,402	-
其他	1,072,151,112	2%	154,289,494	-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52,554,505,729</u>	<u>100%</u>	<u>48,776,309,128</u>	<u>100%</u>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2) 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上海	24,950,491,466	23,799,750,602
北京	8,969,671,133	7,988,559,170
深圳	4,934,862,670	4,048,364,720
广州	3,380,756,304	3,785,918,616
天津	3,101,314,731	2,944,024,703
重庆	2,884,182,352	1,631,678,388
苏州	1,811,155,314	2,096,971,045
杭州	1,134,601,984	1,340,179,474
其他	1,387,469,775	1,140,862,410
贷款和垫款, 总额	52,554,505,729	48,776,309,128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476,007,431	15,313,976,721
保证贷款	9,660,917,421	7,643,876,458
抵押贷款	12,217,503,597	12,866,434,810
保证及抵押贷款	14,200,077,280	12,952,021,139
贷款和垫款, 总额	52,554,505,729	48,776,309,128

(4)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的贷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	4,451,320	68,491,628	10,547,801	83,490,749
保证贷款	21,071,194	8,136,479	19,054,529	-	48,262,202
抵押贷款	207,048,166	20,057,916	29,342,479	8,133,852	264,582,413
保证及抵押贷款	245,266,241	177,267,290	197,923,770	40,552,169	661,009,470
合计	473,385,601	209,913,005	314,812,406	59,233,822	1,057,344,834

1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4)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的贷款(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57,468	68,005,007	11,269,573	1,016,348	80,448,396
保证贷款	8,251,087	5,391,948	9,703,711	-	23,346,746
抵押贷款	170,698,745	24,981,321	20,123,361	6,765,271	222,568,698
保证及抵押贷款	169,754,228	137,401,178	155,269,341	4,620,000	467,044,747
合计	348,861,528	235,779,454	196,365,986	12,401,619	793,408,587

(5) 贷款减值准备

	2014 年度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年初余额	248,658,205	446,674,517	695,332,722
本年计提(附注 42)	188,335,298	426,797,124	615,132,422
本年核销	(68,305,139)	-	(68,305,139)
汇兑损益	104,756	-	104,756
年末余额	368,793,120	873,471,641	1,242,264,761

	2013 年度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年初余额	172,191,810	334,219,294	506,411,104
本期计提(附注 42)	106,205,342	112,455,223	218,660,565
本期核销	(28,746,915)	-	(28,746,915)
汇兑损益	(992,032)	-	(992,032)
年末余额	248,658,205	446,674,517	695,332,722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债券	232,509,282	1,141,805,942
国债	650,486,820	238,613,879
中央银行票据	99,916,986	199,521,723
政策性金融债	2,131,647,687	147,382,372
	<u>3,114,560,775</u>	<u>1,727,323,916</u>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用于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人民币1,210,000,000元。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无用于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85,136,204	141,822,717	226,958,921
本期转入及增加	17,737,073	30,595,369	48,332,442
本年处置及核销	(5,710,719)	(13,001,001)	(18,711,7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7,162,558	159,417,085	256,579,643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57,774,938	82,277,616	140,052,554
本期增加	14,298,445	22,637,392	36,935,837
本年处置及核销	(3,962,393)	(840,759)	(4,803,1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8,110,990	104,074,249	172,185,239
账面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051,568	55,342,836	84,394,404
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81,787,042	119,385,846	201,172,888
本期转入及增加	3,663,820	22,556,144	26,219,964
本年处置及核销	(314,658)	(119,273)	(433,9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5,136,204	141,822,717	226,958,921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45,743,550	58,265,091	104,008,641
本期增加	12,298,129	24,127,561	36,425,690
本年处置及核销	(266,741)	(115,036)	(381,7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7,774,938	82,277,616	140,052,554
账面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361,266	59,545,101	86,906,367

19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22,672,542	1,374,139	24,046,681
本年新增	9,423,901	-	9,423,901
转出	(3,644,596)	-	(3,644,596)
本年摊销	(10,202,490)	(115,545)	(10,318,035)
2014年12月31日	18,249,357	1,258,594	19,507,951
2013年1月1日	33,255,523	1,489,693	34,745,216
本年新增	3,391,819	-	3,391,819
转出	(2,768,986)	-	(2,768,986)
本年摊销	(11,205,814)	(115,554)	(11,321,368)
2013年12月31日	22,672,542	1,374,139	24,046,681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项采用负债法, 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暂时性差异)按25%计算 (2013年12月31日: 25%)。

递延税项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173,421,744	160,799,598
贷记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43)	137,505,914	9,847,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损益 (附注44)	(5,545,590)	2,774,672
年末余额	305,382,068	173,421,744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97,650,914	790,603,656	101,112,666	404,450,66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305,836	21,223,34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203,839	815,355	5,749,429	22,997,717
公允价值变动	5,429,198	21,716,790	-	-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4,859,432	19,437,727	-	-
预提费用	91,932,849	367,731,398	71,655,194	286,620,775
	<u>305,382,068</u>	<u>1,221,528,272</u>	<u>178,517,289</u>	<u>714,069,156</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 (含1年)				
转回的金额	107,212,181	428,848,725	77,200,784	308,803,137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98,169,887	792,679,547	101,316,505	405,266,019
	<u>305,382,068</u>	<u>1,221,528,272</u>	<u>178,517,289</u>	<u>714,069,156</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	-	(5,095,545)	(20,382,180)
其中:				
预计于1年内 (含1年)	-	-	(5,095,545)	(20,382,180)
转回的金额	-	-	-	-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	-	(5,095,545)	(20,382,180)
	<u>-</u>	<u>-</u>	<u>(5,095,545)</u>	<u>(20,382,180)</u>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05,382,068</u>	<u>173,421,744</u>

21 其他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押金	94,664,174	46,341,547
代垫关联方款项(附注 49(e)(3)(iii))	36,295,384	28,496,020
应收客户结算款	190,694,286	23,903,901
应收客户结算款减值准备	(21,223,346)	-
应收客户结算款净额	169,470,940	23,903,901
预付账款	22,997,604	19,662,245
未交割债券	-	9,803,680
其他应收款	7,850,998	7,087,808
其他资产净额	331,279,100	135,295,201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客户结算款	23,903,901	190,694,286
减: 坏账准备	-	(21,223,346)
	23,903,901	169,470,940

	本年增加 (21,223,346)	本年减少 -
--	----------------------	-----------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69,792,584	51,544,563
境内关联方存放款项(附注 49(e)(3)(iv))	237,018,501	321,582,094
境外关联方存放款项(附注 49(e)(3)(iv))	3,238,720,417	124,480,255
	3,545,531,502	497,606,912

23 拆入资金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拆入境内银行款项	3,982,157,000	4,472,891,800
拆入境外关联方款项(附注 49(e)(3)(iv))	4,920,621,114	6,183,198,300
	8,902,778,114	10,656,090,100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损益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u>2,249,084,549</u>	<u>-</u>

根据本行的政策, 由交易部门进行的逆回购和回购交易同其他交易组合一起, 以公允价值作为管理和评估的基础。因此, 本行将该等资产和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25 吸收存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8,775,268,469	6,486,194,173
定期对公存款	22,139,305,361	23,189,002,099
活期个人存款	1,442,902,175	1,703,629,511
定期个人存款	2,586,736,424	3,274,045,284
对公结构性理财产品	31,342,603,043	29,650,385,161
对私结构性理财产品	<u>2,068,166,531</u>	<u>5,334,139,075</u>
	<u>68,354,982,003</u>	<u>69,637,395,303</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对私结构性理财产品	<u>85,315,459</u>	<u>83,646,795</u>
	<u>85,315,459</u>	<u>83,646,795</u>
	<u>68,440,297,462</u>	<u>69,721,042,098</u>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40,424,133	116,201,52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u>5,061,320</u>	<u>4,333,141</u>
	<u>145,485,453</u>	<u>120,534,665</u>

27 应交税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77,494,455	12,666,801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71,899,499	56,326,301
应交代扣代缴所得税	34,283,954	22,692,483
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21,881,617	28,883,252
	<u>205,559,525</u>	<u>120,568,837</u>

28 应付利息

	2014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957,372,970	1,189,396,469
应付债券利息	84,154,795	84,154,795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10,966,895	6,243,231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389,633	-
	<u>1,052,884,293</u>	<u>1,279,794,495</u>

29 应付债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融债券	<u>2,001,569,222</u>	<u>1,975,960,214</u>

于2012年5月4日, 本行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融债券人民币5亿元, 年利率率为4.75%, 兑付日为2015年5月7日。
于2013年1月4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融债券人民币15亿元, 年利率率为4.65%, 兑付日为2016年1月7日。

30 其他负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52,987,568	99,817,754
应付海外关联方(附注 49(3))	171,426,769	87,192,617
应付客户结算款	162,883,320	84,577,323
预收手续费收入	32,832,944	9,870,954
其他	10,803,041	45,267,700
	<u>530,933,642</u>	<u>326,726,348</u>

31 实收资本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亿元, 实收资本为等值人民币63亿元, 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32 资本公积

除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外, 资本公积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增加资本。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在相关非现金资产及投资处置后可以转增资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2,571,343	22,571,34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 12 月 31 日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2,571,343	22,571,343

33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 12 月 31 日
储备基金		
年初余额	184,048,901	159,943,560
本年提取	35,257,207	24,105,341
年末余额	219,306,108	184,048,901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先提取储备基金, 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但不得低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经董事会批准, 储备基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34 一般风险准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805,900,000	587,500,000
本年提取	66,800,000	218,400,000
年末余额	872,700,000	805,900,000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5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 为了防范经营风险, 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要求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 可以分年到位, 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

于2015年1月27日, 经董事会批准, 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号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0.725亿元。

35 未分配利润

于2015年1月27日, 经董事会批准, 本行按照财政部2013年4月17号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0.725亿元。此次提取之后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9.452亿元。

36 利息净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95,231,802	2,602,566,232
存放及拆放同业	770,223,735	910,118,187
存放中央银行	198,792,458	202,463,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390,237	189,013,9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952,437	118,959,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204,258	134,161,174
其他	907,800	-
	<u>4,705,702,727</u>	<u>4,157,282,391</u>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268,105)	(73,378,038)
吸收存款*	(2,395,366,350)	(2,483,481,37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6,661,036)	(94,936,807)
卖出回购债券	(55,775,220)	(52,472,997)
其他	(5,412,072)	-
	<u>(2,695,482,783)</u>	<u>(2,704,269,215)</u>
利息净收入	<u>2,010,219,944</u>	<u>1,453,013,176</u>
其中：		
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454,732	442,134,864
- 非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4,247,995	3,715,147,527
利息支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381,097)	(29,512,298)
- 非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35,101,686)	(2,674,756,917)
	<u>2,010,219,944</u>	<u>1,453,013,176</u>

*结构性投资产品的相关内容参见附注25。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75,918,010	231,728,180
与授信有关的手续费收入	125,099,115	137,808,854
其他	64,884,052	47,726,703
	<u>465,901,177</u>	<u>417,263,73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及代理手续费支出	(53,450,427)	(35,127,790)
	<u>(53,450,427)</u>	<u>(35,127,79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12,450,750</u>	<u>382,135,947</u>

38 投资净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335,849	69,805,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743,869	(24,400,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185	-
	<u>129,712,903</u>	<u>45,405,385</u>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未实现净(损失)/收益	(17,872,215)	11,882,521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损失)/收益	(12,423,406)	5,270,112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损失)/收益	(12,335,849)	378,139
	<u>(42,631,470)</u>	<u>17,530,772</u>

40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	<u>449,450,294</u>	<u>230,778,320</u>

上述金额为外汇业务和衍生业务产生的净损益, 衍生业务包括外汇类和利率类的衍生交易。

41 业务及管理费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奖金支出	764,824,593	648,639,857
员工福利保险支出	197,657,914	164,997,932
股权激励计划	19,374,825	14,252,282
通信电脑支出	218,329,363	182,566,424
房租水电支出	189,058,793	171,805,681
折旧和摊销	47,253,872	47,747,058
差旅费支出	26,531,424	22,728,264
业务招待费	9,731,664	11,623,720
员工培训费用	5,731,404	5,461,793
其他	149,445,593	143,047,681
	<u>1,627,939,445</u>	<u>1,412,870,692</u>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附注16(5))	615,132,422	218,660,56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0,469,867)	(33,309,186)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1,223,346	-
	<u>615,885,901</u>	<u>185,351,379</u>

43 所得税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252,653,268	93,579,055
递延所得税(附注 20)	(137,505,914)	(9,847,474)
	<u>115,147,354</u>	<u>83,731,581</u>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前利润	<u>467,719,424</u>	<u>324,784,993</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		
所得税(2013: 25%)	116,929,856	81,196,248
汇算清缴差异	(1,782,502)	(370,029)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净发生额的影响	-	2,905,362
	<u>115,147,354</u>	<u>83,731,581</u>

44 其他综合收益**(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05,273	2,876,318	8,628,955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0,677,089)	(2,669,272)	(8,007,8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182,362	5,545,590	16,636,772

	201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60,936)	(3,665,234)	(10,995,702)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562,250)	(890,563)	(2,671,6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098,686)	(2,774,671)	(8,324,015)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8,924,273	8,924,273
2013年增减变动	8,324,015	8,324,015
2013年12月31日	17,248,288	17,248,288
2014年增减变动	(16,636,772)	(16,636,772)
2014年12月31日	611,516	611,516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附注 9)	56,417,839	57,328,434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附注 9)	3,326,603,357	3,267,577,444
持有日起 3 个月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6,408,957,504	6,001,985,707
持有日起 3 个月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3,217,610,000	3,135,096,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3,009,588,700</u>	<u>12,461,988,436</u>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税后净利润:		352,572,070	241,053,412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42	636,355,768	218,660,565
折旧和摊销	41	47,253,872	47,747,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0,952,437)	(118,959,74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897,721	52,15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6,661,036	94,936,8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42,631,470	(17,530,772)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43	(137,505,914)	(9,847,4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83,591,393)	(2,525,813,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2,350,686,706</u>	<u>(4,057,549,611)</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33,008,899</u>	<u>(6,127,251,348)</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009,588,700	12,461,988,43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2,461,988,436</u>	<u>15,760,735,61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547,600,264</u>	<u>(3,298,747,183)</u>

46 或有事项及承诺**(1) 信用承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24,758,826,200	28,184,263,789
备用信用证	9,265,044,609	5,288,506,177
开出保函	1,456,592,403	2,298,840,03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914,115,400	1,167,745,23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45,711,700	1,272,656,919
信用证保兑	9,709,888	202,641,982
	<u>39,250,000,200</u>	<u>38,414,654,139</u>

(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不可撤销最低经营租赁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 年以内	179,341,483	148,901,055
1 年到 2 年	135,197,911	78,462,409
2 年到 3 年	106,843,038	51,150,811
3 年以上	53,525,751	30,049,008
	<u>474,908,183</u>	<u>308,563,283</u>

(3) 诉讼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无)。

(4) 资本性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无)。

4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8 分部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天津	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485,276,778	9,330,076,879	2,918,617,969	2,177,747,963	1,328,489,692	659,406,583	2,052,244,602	(14,246,157,739)	4,705,702,727
利息支出	(688,927,121)	(8,168,618,569)	(2,582,441,446)	(1,950,419,393)	(1,181,077,231)	(557,001,602)	(1,813,155,160)	14,246,157,739	(2,695,482,783)
利息净收入	(203,650,343)	1,161,458,310	336,176,523	227,328,570	147,412,461	102,404,981	239,089,442	-	2,010,219,944
佣金和手续费收入	-	188,965,568	100,337,888	58,828,281	29,989,118	24,636,527	63,143,795	-	465,901,177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1,236)	(52,481,249)	(227,812)	(345,801)	(94,404)	(62,424)	(237,501)	-	(53,450,427)
佣金和手续费净收入	(1,236)	136,484,319	100,110,076	58,482,480	29,894,714	24,574,103	62,906,294	-	412,450,750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4,359,301	354,015,041	59,419,476	52,723,428	24,220,730	21,112,845	20,769,991	-	536,620,812
营业费用	(208,891,767)	(1,325,694,158)	(365,434,237)	(230,478,758)	(123,700,627)	(66,695,112)	(176,106,607)	-	(2,497,001,266)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4,006,559	(423,936)	(157,206)	(359,987)	(256,309)	100,111	2,519,952	-	5,429,184
税前利润/(损失)	(404,177,486)	325,839,576	130,114,632	107,695,733	77,570,969	81,496,928	149,179,072	-	467,719,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20,000,000	24,297,065,072	8,748,514,546	4,765,460,795	3,291,387,925	3,053,818,382	7,135,994,248	-	51,312,240,968
资产总计	12,812,874,706	54,770,059,497	12,478,848,534	10,594,698,788	5,764,541,607	3,136,743,682	13,031,377,931	(14,535,178,551)	98,053,966,194
吸收存款	(4,465,807)	(33,160,413,096)	(11,258,959,442)	(9,441,072,888)	(5,172,642,284)	(728,551,311)	(8,674,192,634)	-	(68,440,297,462)
负债总计	(9,502,369,831)	(52,723,401,638)	(11,624,166,761)	(9,732,484,428)	(5,364,909,220)	(2,848,168,170)	(12,278,623,796)	14,535,178,551	(89,538,945,293)
贷款减值准备	1,223,346	356,063,102	134,369,628	52,231,517	18,041,866	23,246,268	30,710,174	-	615,885,901
折旧及摊销	1,145,683	31,483,419	5,218,126	303,912	2,820,694	285,352	5,996,686	-	47,253,872
资本支出	1,669,117	33,170,205	20,750,313	1,480,327	132,212	147,590	406,579	-	57,756,343

48 分部报告(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天津	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332,287,663	2,992,426,097	775,285,334	688,926,485	365,778,690	211,553,887	549,115,740	(1,758,091,505)	4,157,282,391
利息支出	(186,741,802)	(2,344,482,148)	(574,578,264)	(541,730,317)	(271,284,273)	(133,275,636)	(410,268,280)	1,758,091,505	(2,704,269,215)
利息净收入	145,545,861	647,943,949	200,707,070	147,196,168	94,494,417	78,278,251	138,847,460	-	1,453,013,176
佣金和手续费收入	-	179,211,236	73,738,567	37,488,688	38,413,419	25,001,250	63,410,577	-	417,263,737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1,274)	(33,518,417)	(275,399)	(468,592)	(171,092)	(105,542)	(587,474)	-	(35,127,790)
佣金和手续费净收入	(1,274)	145,692,819	73,463,168	37,020,096	38,242,327	24,895,708	62,823,103	-	382,135,947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57,565,961)	209,408,410	50,410,760	46,433,032	16,639,514	9,051,776	21,726,973	-	296,104,504
营业费用	(163,986,075)	(917,139,194)	(207,670,993)	(195,531,117)	(108,581,710)	(44,136,442)	(169,940,804)	-	(1,806,986,335)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580,000)	(676,722)	41,657	384,007	71,930	51,833	1,224,996	-	517,701
税前利润/(损失)	(76,587,449)	85,229,262	116,951,662	35,502,186	40,866,478	68,141,126	54,681,728	-	324,784,9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	23,480,083,526	7,901,772,210	3,934,842,839	3,714,027,510	2,904,274,623	6,145,975,698	-	48,080,976,406
资产总计	13,019,978,061	56,279,538,161	11,807,719,573	10,071,362,423	6,196,258,980	3,091,420,294	10,419,572,748	(13,998,677,537)	96,887,172,703
吸收存款	-	(37,505,893,585)	(9,682,853,943)	(8,986,288,945)	(5,353,191,156)	(1,079,869,504)	(7,112,944,965)	-	(69,721,042,098)
负债总计	(9,184,603,229)	(54,580,902,240)	(11,083,152,432)	(9,316,843,323)	(5,874,197,562)	(2,884,341,710)	(9,815,997,685)	13,998,677,537	(88,741,360,644)
贷款减值准备	-	74,197,475	23,531,417	36,214,132	11,706,427	4,216,440	35,485,488	-	185,351,379
折旧及摊销	783,269	30,345,365	3,390,206	3,227,033	3,482,158	485,083	6,033,944	-	47,747,058
资本支出	225,548	23,709,793	1,029,179	252,840	203,098	154,601	1,267,738	-	26,842,797

48 分部报告(续)

2014年度及2013年度本行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大陆。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全部非流动性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49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母公司	220.96 亿新加坡元	Peter Seah Lim Huat

注册在新加坡的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70.96亿新加坡元	50.00亿新加坡元	220.96亿新加坡元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63 亿人民币	100	-	-	63 亿人民币	100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1)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银行(台湾)商业银行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49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2)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 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e) 关联交易**(1) 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联行资金拆借和衍生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服务费定价基于实际成本或者实际成本加成, 本行服务费定价主要为实际成本加成7%。

(2) 重大关联交易**(i) 利息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72,321	265,449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972	-
	<u>285,293</u>	<u>265,449</u>

(ii) 利息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3,898,234	33,433,196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23,834	687,267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163,875	25,302
	<u>34,685,943</u>	<u>34,145,765</u>

(iii) 服务费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77,443,270	72,222,880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708,124	10,647,607
	<u>86,151,394</u>	<u>82,870,487</u>

本行服务费支出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产生。

49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e) 关联交易 (续)

(3) 关联方余额

(i) 存放及拆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227,916,753	639,602,493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3,814,722	109,294,144
	<u>1,371,731,475</u>	<u>748,896,637</u>

(ii) 应收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u>3,875</u>	<u>1,016</u>

(iii)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6,295,384	25,679,002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2,817,018
	<u>36,295,384</u>	<u>28,496,020</u>

(iv) 存入及拆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8,388,134,789	6,564,088,43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124,302	7,765,823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53,780	-
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	302,664	-
星展银行(台湾)商业银行	744,497	57,406,388
	<u>8,396,360,032</u>	<u>6,629,260,649</u>

49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余额(续)

(v) 应付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8,470,736	33,433,196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7,414	687,267
星展银行(台湾)商业银行	96	6,753
	<u>8,498,246</u>	<u>34,127,216</u>

(vi)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68,355,489	81,672,519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071,280	5,520,098
	<u>171,426,769</u>	<u>87,192,617</u>

(vii)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2,059,222,745	(158,371,932)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043,031,909	(72,772,045)
	<u>61,102,254,654</u>	<u>(231,143,977)</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4,624,625,529	(337,640,29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766,195,219	(36,532,383)
	<u>52,390,820,748</u>	<u>(374,172,681)</u>

49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e) 关联交易 (续)

(3) 关联方余额 (续)

(viii) 备用信用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6,434,025,017	4,196,375,732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36,706,231	920,003,645
星展银行(台湾)商业银行	30,000,000	7,000,000
	<u>7,500,731,248</u>	<u>5,123,379,378</u>

(ix) 开出保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22,878,307	374,405,000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444,220	46,489,222
	<u>231,322,527</u>	<u>420,894,222</u>

(f)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14 年度
工资及其他福利费用	38,028,811
股权激励计划	<u>18,753,634</u>
	<u>56,782,445</u>

50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通过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制定风险限额来指引所承担的风险。

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 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遵循风险偏好限额。高级管理委员会获授权专责特定风险范畴, 以实施风险监督。星展(中国)高级管理委员会包括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 下设星展(中国)信用风险委员会、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以及星展(中国)操作风险委员会。

在日常业务基础上, 各业务部门须承担主要风险管理责任。独立的监控职能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一起,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供主要风险敞口的评估及相应的管理措施。这些部门也依据本行用于识别、计量、分析和控制风险的风险管理框架、补充政策和流程来建议风险偏好及风险监控限额以供高级管理层审批。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产生于本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 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 交易行为例如外汇交易、衍生产品交易和债券; 以及交易结算。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之一。

借贷敞口典型的代表即是资产负债表内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或本金。金融担保和备用信用证代表银行将在客户不能履行其对第三者的义务的形势下代其履行付款义务, 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 虽然该债务为或有债务。贸易和证券交易的预结算信用风险(PCE)是采用扣除担保物且采用净结算方式进行衡量。结算风险是产生于在本行履行现金或证券的交割义务后而交易对手未履行义务而承担的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如下:

(a) 信贷政策

本行在考虑本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本地化了集团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设定了本行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政策以确保在本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b)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行采用集团内部的11级评级系统衡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 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 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评级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b)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 交易类产品及债券

因交易类产品和债券而产生的潜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同贷款敞口一样被统一纳入授信额度进行管理。由交易类产品和债券而产生的潜在发行主体违约风险通常由债券发行人违约限额来衡量。

(iii) 拆出资金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c) 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本行获取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现金、可变现债券、物业、应收账款、存货及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和金融类抵押物。本行制订了合格信用风险缓释担保品的有关政策，该政策明确了特定种类的担保品作为合格有效担保品需符合的最低要求。为金融市场交易而获得的担保品以与各交易对手达成的期限和频率进行按市值计算。

为商业银行获取的担保品将被定期进行重新估值，频率由每日到每年，取决于抵押物的类型。

(d) 其他风险缓释因素

本行亦接受担保和其他措施作为信用风险缓释。本行虽可接受来自任何交易对手的担保，但设置了最低要求以衡量相关担保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e)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6,808,957,502	8,041,985,706
拆出资金	9,869,974,765	12,869,481,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4,708,433	3,587,372,816
衍生金融资产	2,466,125,887	4,037,184,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231,539	2,857,612,839
应收利息	676,851,270	569,415,7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12,240,968	48,080,976,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4,560,775	1,727,323,916
其他金融资产	308,281,496	115,632,956
小计	82,979,932,635	81,886,986,140
表外项目:		
开出信用证	24,758,826,200	28,184,263,789
备用信用证	9,265,044,609	5,288,506,177
开出保函	1,456,592,403	2,298,840,03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914,115,400	1,167,745,23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45,711,700	1,272,656,919
信用证保兑	9,709,888	202,641,982
小计	39,250,000,200	38,414,654,139
合计	122,229,932,835	120,301,640,279

上表为本行2014及2013年末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 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如上所示, 62%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客户贷款(2013年12月31日: 59%)。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f) 拆出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9,869,974,765	12,869,481,043
减: 减值准备	-	-
净额	<u>9,869,974,765</u>	<u>12,869,481,043</u>

(g)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51,283,117,028	47,981,268,324
逾期末减值	443,212,194	340,628,248
已减值	<u>828,176,507</u>	<u>454,412,556</u>
合计	<u>52,554,505,729</u>	<u>48,776,309,128</u>
减: 减值准备	<u>(1,242,264,761)</u>	<u>(695,332,722)</u>
净额	<u>51,312,240,968</u>	<u>48,080,976,406</u>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2.42亿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5亿元), 其中以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68亿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8亿元), 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73亿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7亿元)。

(i)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情况来评估。

	企业贷款	零售贷款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45,255,857,754	6,000,808,985	51,256,666,739
关注	<u>23,683,708</u>	<u>2,766,581</u>	<u>26,450,289</u>
	<u>45,279,541,462</u>	<u>6,003,575,566</u>	<u>51,283,117,028</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41,913,277,928	5,959,853,656	47,873,131,584
关注	<u>99,644,019</u>	<u>8,492,721</u>	<u>108,136,740</u>
	<u>42,012,921,947</u>	<u>5,968,346,377</u>	<u>47,981,268,324</u>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g)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ii) 逾期未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 本行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 本行会审阅抵押物的最新公允价值。

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97,278,808	59,098,519	69,915,562	11,790,076	238,082,965
零售贷款	<u>163,537,171</u>	<u>26,984,982</u>	<u>14,607,076</u>	<u>-</u>	<u>205,129,229</u>
合计	<u>260,815,979</u>	<u>86,083,501</u>	<u>84,522,638</u>	<u>11,790,076</u>	<u>443,212,194</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67,538,188	2,072,836	-	-	169,611,024
零售贷款	<u>150,245,209</u>	<u>17,006,188</u>	<u>3,765,827</u>	<u>-</u>	<u>171,017,224</u>
合计	<u>317,783,397</u>	<u>19,079,024</u>	<u>3,765,827</u>	<u>-</u>	<u>340,628,248</u>

(iii) 减值贷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770,694,125	403,012,770
零售贷款	<u>57,482,382</u>	<u>51,399,786</u>
	<u>828,176,507</u>	<u>454,412,556</u>

(iv)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组贷款。(2013年12月31日: 无。)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h)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了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证券投资的发行人评级情况:

人民币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1,481,804,967	182,373,962
AA+	683,558,634	-
AA	49,958,743	50,135,320
AA-	259,336,988	-
未评级:		
央行票据	-	99,916,986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3,889,819,953	2,131,647,687
国债	40,229,148	650,486,820
	<u>6,404,708,433</u>	<u>3,114,560,775</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AA	676,804,706	793,647,900
AA+	318,473,082	348,158,042
AA	1,460,463,969	-
AA-	219,263,096	-
未评级:		
央行票据	-	199,521,723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902,662,369	147,382,372
国债	9,705,594	238,613,879
	<u>3,587,372,816</u>	<u>1,727,323,916</u>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外汇、股价、信用基差和商品价格, 以及这些因素相关性及隐含波动率发生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 交易账户: 源于 (1) 做市交易; (2) 为客户设计产品; (3) 捕捉市场机会
- 银行账户: 源于 (1) 管理零售银行及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风险所产生的头寸; (2) 银行美元资本金和非本币利息收入所产生的结构性外汇风险。

(a) 市场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本行的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框架。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作为高层评审平台, 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 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 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核心市场风险政策》建立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标准。《政策执行指引和要求》作为《核心市场风险政策》补充, 为各主题设定了具体执行要求, 确保本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具备统一的标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则制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 标准和控制手段。

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风险价值(VaR)是计算在特定时间区间和置信水平下, 由于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风险敞口所产生的潜在损失。本行的风险价值模型使用历史模拟法, 基于一天的持有期和95%的置信区间。本行采用尾部风险价值, 即超出95%置信区间的潜在损失的平均值, 监控和限制市场风险敞口。另外, 本行还运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方法, 辅助尾部风险价值, 控制市场风险敞口。

本行采用事后检验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预测准确度。事后检验将日终市场风险敞口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营业日由于该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用于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和佣金以及日中交易的损益。对于事后检验, 本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99%置信度的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模型, 如历史模拟法, 能够估算基于一系列市场风险因子和工具对整个交易组合造成的潜在损益。风险价值模型的局限性包含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不能准确预估未来的市场变动; (2) 可能低估严重市场风险事件导致的风险。

为了监控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 本行制定了全面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政策, 通过真实历史压力情景和市场风险因子价格的假设变动, 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定期多样化的压力测试。

尾部风险价值亦是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本行管理因资产负债不匹配而引发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包括基点风险、重订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隐含期权风险。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3) 市场风险(续)****(a) 市场风险管理(续)**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 构建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流程的适合度和有效性亦进行定期审阅。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 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市场风险的常规复核由集团完成。

(b) 2014年市场风险交易账户

下表是本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

下表数值由新加坡元计算并按照201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人民币百万	2014 年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1.02	6.68	11.19	2.81
	2013 年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7.93	7.59	10.59	4.28

交易账户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人民币利率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风险敞口。

对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易账户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 倘若人民币利率调高50个基点, 交易账户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1,887万元。

对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易账户美元对人民币外汇风险头寸, 倘若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上涨5%, 交易账户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217万元。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3) 市场风险(续)****(b) 2014年市场风险(续)**银行账户

下表是本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

下表数值由新加坡元计算并按照201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表1: 资金部银行账户

人民币百万	2014 年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7.01	2.35	7.01	0.84
	2013 年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4.10	1.75	4.28	0.75

表2: 资产负债银行账户

人民币百万	2014 年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21.96	23.87	33.79	13.53
	2013 年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5.49	23.23	36.57	14.16

银行账户主要风险敞口来源于美元兑人民币结构性外汇敞口和非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本行通过汇率和利率价格变化, 试算市场风险敞口对银行账户经济价值的影响。

对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 倘若利率调高50个基点, 经济价值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5,656万元。

对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外汇风险头寸, 倘若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上涨5%, 经济价值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6,911万元。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无法为履行到期协议性债务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资金支出义务而找到适度成本的资金所引发的风险。资金偿付义务来源于支付存款提取、于到期日偿还借入资金以及提供信贷及营运资金。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预测、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由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 并依据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执行, 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监控流动性的主要方法是到期错配分析, 反映在预先设定的不同情景下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期情况。本行将到期错配预期现金流与银行抵补风险的能力相比较, 监控主要货币在正常和不利情景下连续时间内的现金流量。另外, 本行还使用其他辅助工具如: 各类流动性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和资产负债表分析,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致力于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设立了正常和不利情景下的到期错配限额以及各类流动性指标限额/内部触发比率。本行通过设定到期错配限额以确保正常和不利情景下的融资能力和流动资产能够满足流动性需求。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 本行运用了一系列的管理策略, 如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流动性资产、资金市场拆借能力和各类管理层行为)、维持流动资金来源多样化和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 本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 确保在危机情况下, 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4) 流动性风险(续)****(a)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80,370,965	2,090,162	11,274,036	1,502,919,596	-	3,596,654,759
拆入资金	5,928,577,174	1,337,037,377	739,895,781	1,252,684,966	-	9,258,195,298
吸收存款	22,436,381,640	13,197,243,404	29,529,080,854	4,214,632,333	-	69,377,338,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50,464,329	-	-	-	-	2,250,464,329
应付债券	-	-	512,037,671	1,570,896,575	-	2,082,934,246
其他负债	334,310,089	-	-	-	-	334,310,089
金融负债合计	33,030,104,197	14,536,370,943	30,792,288,342	8,541,133,470	-	86,899,896,952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41,751,532	-	-	-	-	14,641,751,532
存放同业款项	1,783,478,891	4,693,116,000	409,403,333	-	-	6,885,998,224
拆出资金	2,232,763,111	1,489,559,324	4,366,445,571	2,560,086,628	-	10,648,854,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879,393	738,441,892	4,218,336,334	1,056,817,393	42,960,000	6,717,435,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58,258,452	1,011,572,979	-	-	2,069,831,4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42,604,078	11,431,810,896	19,530,671,933	14,148,770,318	7,571,930,549	59,525,787,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145,940	335,374,000	869,887,540	1,929,114,595	41,564,000	3,401,086,075
其他资产	142,096,287	-	-	84,893,383	-	226,989,670
金融资产合计	26,528,719,232	19,746,560,564	30,406,317,690	19,779,682,317	7,656,454,549	104,117,734,352
流动性净额	(6,501,384,965)	5,210,189,621	(385,970,652)	11,238,548,847	7,656,454,549	17,217,837,400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4) 流动性风险(续)****(a)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续)**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8,759,274	-	8,899,742	-	-	497,659,016
拆入资金	7,267,966,002	3,399,435,657	-	-	-	10,667,401,659
吸收存款	20,273,576,299	16,051,331,972	27,844,715,454	6,843,139,061	-	71,012,762,786
应付债券	-	-	93,500,000	2,187,000,000	-	2,280,5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u>28,030,301,575</u>	<u>19,450,767,629</u>	<u>27,947,115,196</u>	<u>9,030,139,061</u>	<u>-</u>	<u>84,458,323,461</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96,149,526	-	-	-	-	14,696,149,526
存放同业款项	5,027,506,802	1,325,907,534	1,796,604,493	-	-	8,150,018,829
拆出资金	2,847,577,207	3,002,259,207	5,463,419,767	2,023,800,946	-	13,337,057,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586,428	862,464,585	1,774,827,789	410,643,823	21,628,000	3,829,150,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2,746,000	2,604,695,053	-	-	-	2,897,441,0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4,829,112	12,051,881,399	16,282,616,190	13,681,870,290	6,635,836,466	55,027,033,4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98,979,945</u>	<u>553,380,000</u>	<u>773,598,000</u>	<u>272,694,000</u>	<u>43,128,000</u>	<u>1,841,779,945</u>
金融资产合计	<u>30,197,375,020</u>	<u>20,400,587,778</u>	<u>26,091,066,239</u>	<u>16,389,009,059</u>	<u>6,700,592,466</u>	<u>99,778,630,562</u>
流动性净额	<u>2,167,073,445</u>	<u>949,820,149</u>	<u>(1,856,048,957)</u>	<u>7,358,869,998</u>	<u>6,700,592,466</u>	<u>15,320,307,101</u>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b)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掉期合约等利率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利率类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类衍生产品	<u>(2,607,565)</u>	<u>11,107,654</u>	<u>(7,112,523)</u>	<u>29,180,933</u>	<u>10,443,693</u>	<u>41,012,192</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类衍生产品	<u>(1,180,778)</u>	<u>7,997,762</u>	<u>(40,109,652)</u>	<u>40,687,599</u>	<u>9,642,404</u>	<u>17,037,335</u>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b)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外汇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外汇货币掉期，交叉货币互换，商品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09,518,162,606	126,756,546,742	161,713,403,748	19,913,084,257	-	417,901,197,353
- 流入	<u>109,499,183,621</u>	<u>126,720,160,346</u>	<u>161,782,572,882</u>	<u>19,919,457,107</u>	<u>-</u>	<u>417,921,373,956</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12,686,039,438	89,737,373,658	110,285,623,384	14,213,835,275	-	326,922,871,755
- 流入	<u>112,596,726,325</u>	<u>89,733,588,119</u>	<u>110,309,334,706</u>	<u>14,267,498,514</u>	<u>-</u>	<u>326,907,147,664</u>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4) 流动性风险(续)****(c) 表外项目现金流**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24,758,826,200	-	-	24,758,826,200
开出保函	962,730,347	302,509,081	191,352,975	1,456,592,403
不可撤销授信承诺	83,634,259	1,605,094,926	225,386,215	1,914,115,400
银行承兑汇票	1,845,711,700	-	-	1,845,711,700
备用信用证	8,250,891,599	1,014,153,010	-	9,265,044,609
信用证保兑	9,709,888	-	-	9,709,888
经营租赁承诺	179,341,483	295,211,415	355,285	474,908,183
合计	36,090,845,476	3,216,968,432	417,094,475	39,724,908,3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28,157,295,089	26,968,700	-	28,184,263,789
开出保函	1,990,462,075	183,460,609	124,917,353	2,298,840,037
不可撤销授信承诺	79,900,000	1,019,436,977	68,408,258	1,167,745,235
银行承兑汇票	1,272,656,919	-	-	1,272,656,919
备用信用证	4,751,056,899	537,449,278	-	5,288,506,177
信用证保兑	202,641,982	-	-	202,641,982
经营租赁承诺	148,901,055	147,680,266	11,981,962	308,563,283
合计	36,602,914,019	1,914,995,830	205,307,573	38,723,217,422

(5) 公允价值层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具体阐述了以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是可观察或不可观察为基础的估值技术的层次。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本行的市场假设。这两种输入值产生了以下公允价值层次：

- 第一层次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 - 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人民币债券。类似LIBOR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Bloomberg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 -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这种层次要求当数据可获得时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当数据可获得时本行考虑相关及可观察的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5) 公允价值层次(续)****(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04,708,433	-	6,404,708,433
- 衍生金融资产	-	2,466,125,887	-	2,466,125,88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18,231,539	-	2,018,231,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14,560,775	-	3,114,560,775
资产合计	-	14,003,626,634	-	14,003,626,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2,464,821,531)	-	(2,464,821,531)
-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	(2,249,084,549)	-	(2,249,084,54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投资产品	-	(85,315,459)	-	(85,315,459)
负债合计	-	(4,799,221,539)	-	(4,799,221,539)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5) 公允价值层次(续)****(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87,372,816	-	3,587,372,816
- 衍生金融资产	-	4,036,707,687	477,023	4,037,184,7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57,612,839	-	2,857,612,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27,323,916	-	1,727,323,916
资产合计	-	12,209,017,258	477,023	12,209,494,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4,042,559,952)	(477,023)	(4,043,036,97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投资产品	-	(83,646,795)	-	(83,646,795)
负债合计	-	(4,126,206,747)	(477,023)	(4,126,683,770)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A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二层级。

B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贷款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 而外币贷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50 金融风险管理(续)**(5) 公允价值层次(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续)

C 客户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14年度, 归类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未发生重大的转入或转出。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6) 资本管理

本行坚持积极的资本管理政策, 以实现如下目标:

(a) 确保本行符合监管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并拥有足够的可用资本以支持内部评估的资本需求;

(b) 确保本行拥有充足的资本以支持业务战略的实施及发展;

(c) 在根据业务风险状况维持稳健资本水平的同时, 优化股东回报。

2013年1月1日起,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7%	12.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7%	12.68%
资本充足率	11.61%	13.06%
核心一级资本	8,515,020,901	8,145,812,05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515,020,901	8,145,812,059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8,515,020,901	8,145,812,059
二级资本净额	414,088,361	240,920,166
资本净额	8,929,109,262	8,386,732,225
风险加权资产	76,898,526,725	64,232,861,100





亚洲最安全， 亚洲最佳

亚洲最安全银行
2009 – 2014
《 环球金融 》

亚太区最佳银行
2014
《 环球金融 》



关注“星展中国”微信



@星展银行中国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18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3896 8888
传真：86 21 3896 8989

网址：www.dbs.com.cn